

# 106 年度第 1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304 會議室

主席：吳麗雪 副主任委員

記錄：許幸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一	針對補教業性騷擾防治查核實際作為、稽查情形、查核機制及申訴處理機制及流程專題報告。
委員建議	<p>1. 林夙慧委員：(1)從「屏東縣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措施專題報告」書面內未排除職場性騷擾，建議報告內容應注意，引用性騷擾防治第 7 條規定要先排除職場的部分。</p> <p>(2)「屏東縣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措施專題報告」書面上加強教育宣導的部分，「兩性」應改為「性別」。</p> <p>(3)學生間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時，除了通報就讀學校及教育處外，建議補上社會處家防中心。</p> <p>2. 王介言委員：建議教育處全面清查補教業教師師資、工作規則跟契約時，納入性騷擾防治措施一併建置。</p> <p>3. 王大維委員：建議在建立通報機制除了生對生間涉及的性平法外，再加入補教老師同時也是大學生身份會涉及性平法的部分。</p>
主席裁示	委員建議請教育處參考修正。

執行單位	教育處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列管二	針對工商職場是否有依性騷擾防治規定，制定申訴流程辦法、有無公開揭示。
委員建議	1. 林夙慧委員：勞工處所提供工作場所申訴及懲戒辦法是針對性工法，員工下班後也可能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建議將性騷擾防治規範也納入工作場所申訴及懲戒辦法中，提供給雇主參考。
主席裁示	建議可以請教台北市或高雄市有關性工法及性騷擾法合併的範本供參。
執行單位	勞工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

#### 一、社會處(詳如會議手冊 5-8 頁)

吳剛魁委員：建議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勞工處朝向較會發生性騷擾案件的公共場所(如車站)去宣導。

王介言委員：1. 教育訓練針對網絡人員及有興趣的民眾是兩個不同層面的課程內容，建議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內容及深度區分為一般性及專業性。從工作報告書面來看辦理 4 場訓練內容都一樣，建議下次假設訓練內容一樣的話，標示主題後，就標列內容、場次及狀況即可或者第二種如書面呈現的話就標列出聘用講師。

2. 有關 105 年申訴案 1 件跟 106 年申訴案 13 件落差太大，是什麼原因？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 105 年申訴案件只有一件，不是指 105 年全年度案件，而是 105 年底有一件案件跨到 106 年度，才會提出

來報告。

- 主席裁示：1. 請業管單位城鄉發展處交通科針對公共運輸業協助性騷擾防治宣導，於下次會議中提供。
2. 請社會處發文請各局處針對所管轄的公共場所區域協助加強性騷擾宣導，統計後回報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3. 請社會處明年度教育訓練部分分為初階跟進階進行，或下半年度進行進階教育訓練。

## 二、警察局(詳如會議手冊 9-10 頁)

吳剛魁委員：針對警察局廣播電台及學校、機關、團體宣導的部分，做細項成效報告，進而再做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針對各機關、學校、團體下次會議做分析分項報告，例如針對宣導對象部分學校幾場、類別場次。

## 三、教育處(詳如會議手冊 11-12 頁)：

- 王大維委員：1. 有關教育處每學期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如何落實？
2. 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如何融入？
3. 請問教育處如何處理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報性騷擾案件為 0 件，「屏東縣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措施專題報告」書面內也有提到倘若需要可進行轉介，但有些學校就是不轉介或學校沒有危機意識或不認為性騷擾受害者已經嚴重到需要轉介。

- 王介言委員：1. 建議針對教育處工作執行概況提供實際執行資料及統計數據供參。
2. 針對通報系統性騷擾事件 54 件，建議列出 54 案件中為 1 級處理幾件、2 級處理幾件及 3 級處理幾件，以統計數字呈現方式較能清楚協助是否有不足的部分及輔導室、學諮中心是否有發揮到功能。
3. 建議教育處對於抽查每學期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是否能用數據來統計學校是否有落實執行。

4. 建議學校對專任輔導人員及新進專任輔導人員針對性別議題或性別培力部分補充教育。

- 主席裁示：1.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針對加強宣導預防工作各個子項目，包含課程審查、抽查、課程融入的部分做具體成效提供。
2. 請教育於下次會議提供 1、2 級輔導與 3 級輔導個案數及說明案件不需轉介的原因。
3. 請教育處下次會議說明針對專任輔導人員如何培訓性別教育及性騷擾三法的做法。

#### 四、勞工處(詳如會議手冊 13 頁)：

#### 肆、提案討論：

社會處：

##### 【提案一】

- 案由：為強化本縣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輔導及場所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屏東縣 106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項目辦理。
- 2. 為有效督促場所主人應針對場所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惠請各業類所屬之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民政處、衛生局、教育處、觀傳處及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等)發函至各事業單位，由受查核單位填寫自主檢查表後，並將其相關佐證資料回覆目的主管機關，再回覆社會處。
- 3. 106 年本處針對各業類書面建置家數如下：飲酒業 10 家、交通運

輸業 50 家、宗教團體 50 家、補教業 50 家、觀光旅宿業 50 家、醫療院所 20 家、遊藝場類 20 家、百貨類 20 家。

辦法：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範本由社會處提供，惠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0 月底前統整後回覆本處，並於 106 年第二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

決議：1. 請社會處先查詢飲酒業為哪主管機關管轄？

2. 請各局處統計 1 年內實地稽查量提供社會處，請社會處修改稽查業類重新研擬 106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並呈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 16 點 30 分。